

## 國際動態

陳龍昇·劉筆琴 撰

### 荷蘭 網路服務提供者在著作權法與侵 權行為法上之責任

根據一則荷蘭海牙地方法院的判決指出，當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以下簡稱 ISPs）所提供之網站上出現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文件，經著作權人通知 ISPs 後，ISPs 必須採取適當的方法，避免侵害之情事繼續存在。（Church of Scientology v. XS4ALL c.s.）

本案共有十九位 ISPs 被列為被告，因為他們的網站上出現了“Church of Scientology”擁有著作權之文件，原告 Church 認為其著作權遭受侵害，故向法院起訴。被告則辯稱他們僅係提供連結服務，並未有著作權法上之重製或公開原告著作物的行為；而對於顧客在使用其服務時，將資料登載於 ISPs 網頁上之行為，亦不當然需負侵權責任。

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的確並無著作權法上「重製」或「公開」之行為，所以並無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情事。但是這些 ISPs 對於其顧客在於網頁上將原告著作物「公開」之行為，

基於侵權行為法之規範意旨，在著作權人告知其網頁上有侵害著作權之文件或其他不法情事時，ISPs 有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以避免侵害情事繼續存在之義務。法院進而指出，既然 ISPs 所從事者為商業行為，而且又有權利關閉其網頁，則當 ISPs 於受到著作權人之告知後，若認為不立即消除該項顯可疑為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文件，則將可能有構成侵害著作權或不法行為時，ISPs 便必須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防止該項資料繼續為他人取得。此外，利用網路超連結傳送或重製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資料時，ISPs 亦必須將使用者之身分公布。

荷蘭法院的這項決定，主要係基於歐盟的電子商務指示及德國傳播服務法，並參考荷蘭法學界學者之意見而做成。比較有爭議的是，畢竟 ISPs 並非著作權法之專家，但決定是否有侵害著作權或不法情事之標準卻取決於 ISPs，是否妥當，不無疑義。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  
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Nov.1999）

## 以色列 WTO 檢視以色列是否已依 TRIPs 協定從事各項改革

世界貿易組織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WTO) 日前就以以色列開放自由貿易及投資之制度表示讚揚, 同時也鼓勵該國政府繼續努力從事提升該國經濟活動與智慧財產權機構之建立。

WTO 於 1999 年 9 月 16 日的貿易政策檢視中, 注意到以色列境內仍有超過 8% 的商品零售價格掌控於政府之手。美國 WTO 貿易代表 Rita Hayes 也指出, 以色列仍有某些制度尚未達到公開化、透明化及可預測性。WTO 於是建議以色列未來改革之重心, 應朝向透過民營化以改善競爭環境、加強勞動市場之改善以及貿易自由化 (尤其是農業) 等, 以便能吸引更多投資者與該國從事經貿往來。

此外, 由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以色列便需遵守 TRIPs 協定, 與以色列有經貿往來之國家目前最關心的, 莫過於以色列是否於其智慧財產相關立法上, 已有足夠且適當之強制措施來因應。

而根據歐盟指出, 以色列日前所通過有關專利之法律中, 允許以色列之製藥廠於專利權人之權利尚未消滅前, 即得利用該專利之規定, 明顯有

不公平之情事。歐盟並說道布魯塞爾亦已著手調查從以色列及巴勒斯坦出口之盜版唱片的數量。

以色列工業貿易局局長則指出, 有關配 TRIPs 協定之法案業已送進國會審查, 於 1999 年底以前將通過二讀與三讀, 2000 年 1 月 1 日必有足夠且適當之智慧財產權法實施以為因應。(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 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Nov.1999)

## 印尼 消費者協會希望延緩實施 TRIPs 協定

印尼的消費者基金會 (the Indonesian Consumer Foundation, 以下簡稱 YLKI) 於 1999 年 9 月 28 日請求政府當局延緩實施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協定。

在 1999 年 7 月 21 日時, 印尼當局曾指出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局已完成著作權、專利、商標法之修正案; 並準備制訂有關工業設計、積體電路佈局設計及秘密資訊保護等三項法案。該局進而指出, 新制訂之法案及修正案均將於 2000 年正式施行, 以配合開發中國家實施 TRIPs 協定之期限 (2000 年 1 月 1 日)

然而, YLKI 指出, 印尼應利用在

1999年11月於西雅圖舉行之多邊貿易談判中，重新定位及檢視印尼當今之地位。而政府當局亦應向世界貿易組織請求延緩實施 TRIPs 協定。因為泰國及菲律賓均將其實施 TRIPs 協定之日期延緩至 2005 年，這二個國家之開發程度均遠勝於印尼，所以印尼應該在其經濟回穩後，再正式實施遵守 TRIPs 協定下之義務，否則一旦驟然實施，將導致藥品價格之上漲，印尼社會經濟環境恐無法適應。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  
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Nov.1999)

## 香港

### 香港政府加強智慧財產強制措施

香港政府正針對現行法中有關制裁違反智慧財產權規定做修正。根據該項修正案，未來針對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將可依「組織與重大犯罪條例」(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簡稱 OSCO)予以處罰，並重新就逮捕之法定理由下定義。

依據 OSCO 之規定，海關及國稅局將可要求法院提供更多有關嫌疑犯或被告的資料；同時，法院也可以於定罪後，沒收行為人所獲得之不法利益。

修正案中的另一項重點是，重新

定義逮捕仿冒他人商品之標準。依現行法規定，原告必須舉證證明被告有將該仿冒品做為「貿易或商業使用」之意圖，此一規定導致許多仿冒者藉此而逍遙法外。修正案則修改為「非基於個人使用之目的而持有仿冒品者」即得逮捕之，以求周全。

1998年香港制訂了「反侵害著作權條例」(the 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Ordinance)要求影像光碟片之製造商均需向政府申請註冊。因為這些製造廠均已經政府授權，所以 CED 有權隨時檢查廠內之設備；同時，由專家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亦有權調查並關閉未經註冊之廠商。至目前為止，CED 所進行之宣導及搜捕行動確實有斬獲，但駐香港商會代表之美國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主席 Bary Yen 也指出，香港政府的宣導偏重於仿冒光碟片上，以致疏於注意其他仿冒行為之態樣。例如假藥及汽車零件對消費大眾所帶來之影響，並不亞於光碟片的仿冒。

CED 的副局長 Vincent Poon 則回應，CED 之反侵害著作權搜捕行動並未僅限於光碟片之仿冒，他並提出 CED 於 1998 年就珠寶、服飾之仿冒，以及走私柴油機燃料之查緝成果作為證明。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

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Nov.1999)

## 澳洲

### 關於著作權法的修正案

此修正案係於一九八六年著作權法的修正，其主要修正如下：

- 1 澳洲著作權法於出版的著作作品之外，創造一個對大眾的排它性的傳播權利。此修正將現有著作權範圍擴大至廣播以及靠電纜傳送的傳播服務。
- 2 新增關於暫時複製 (temporary reproductions) 的規定。此修正案規定，就傳送或接收訊息方法之一部分所為的暫時仿冒或複製，並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但是在該訊息的製造本身構成對著作權的侵害時，不適用此項之規定。
- 3 增加新的強制執行的方法—民事救濟及刑事處罰。
- 4 此修正中亦重新定義“電腦程式”和電子複製品的觀念。
- 5 圖書館、檔案以及教育機構的例外規定。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Nov.1999)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  
劉筆琴彙整)

## 加拿大

### 著名商標可以獲得較大範圍的保護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vs. Lexus Food Inc.)

事實：

被告 Lexus 食品公司（以下稱爲 Lexus Food）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就“Lexus”的標章申請註冊，此標章係使用於罐頭水果、罐頭蔬菜、果汁及蔬菜汁等食品上。原告 Toyota 汽車公司（以下稱爲 Toyota）就被告之此項註冊申請提出異議，聲稱被告“Lexus”標章之註冊申請，將和原告所擁有使用於汽車、零件和修理服務的商標造成混淆之情形。然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商標異議委員會（Trade-marks Opposition Board）駁回原告 Toyota 所提之異議，指出原告 Toyota 並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所有的“Lexus”商標爲一著名商標。此外，商標主管機關亦基於原被告的生意沒有任何關聯在，而給予被告 Lexus Food 就“Lexus”標章註冊登記，原告因此向聯邦法院提起上訴。

而於原告 Toyota 的上訴中，原告就其“Lexus”商標爲一著名商標提出一問卷調查的證據，該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有 58% 的加拿大民衆就“Lexus”商標會聯想到汽車。被告

Lexus Food 則抗辯，主張原告 Toyota 的商標係於一九九〇年在加拿大開始使用，距離被告申請商標註冊(一九九二年)的時間只有兩年，原告商標在加拿大使用的時間不夠長久，因此不能賦與其為著名商標的地位。

法院之見解：

法院對本案之見解，主要包括兩方面：第一，原告”Lexus”商標是否為著名商標；第二，當事人之商標間是否有混淆的情形存在。

關於第一個爭點，法院引用 Jaguar Cars Ltd. vs. Manufacture des Montres Jaguar S.A. 判決中：「欲認定一商標在加拿大是否為一著名商標，必須該商標為所有加拿大人或大部分的加拿大人所認識。…」，判決認為原告問卷調查之結果顯示有幾近十分之六的加拿大成年人就”Lexus”商標會聯想到汽車，故此一問卷調查的證據足以證明原告”Lexus”商標為一著名商標。而在估計原被告的商標之間混淆的可能性時，法院指出”Lexus”這個字為一具有創意性文字，可以享有較大範圍的保護，且被告 Lexus Food 係使用原告的整個商標，未附有可以和原告商標區別的部分。且法院亦根據聯邦上訴法院 Miss Universe Inc. vs. Bohna 判決中：「被告於選擇名字時，必須注意避免造成

混淆(加拿大商標法第二條之規定)，而且亦有責任避免造成搭著名商標便車的現象。…」，判決原被告商標間確有混淆情形存在，商標主管機關應拒絕被告商標註冊之申請。

加拿大聯邦法院之此一判決，肯定：當一個商標被證明為著名商標，在估計其和另一個商標是否有造成混淆的可能性時，關於該商標的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當事人之生意以及他們交易之性質，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Nov.1999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 英國

### 上訴法院就 Microsoft 案子拒絕給予廣泛的禁制令

(Microsoft Corp. vs. Plato Technology Ltd.)

原告微軟公司擁有 Windows95 電腦操作軟體的智慧財產權，被告 Plato 科技公司(以下稱為 Plato)係從原告消費者之一購買到此一產品的五個仿製品，且被告有理由相信其所購買的這些產品為真品，然而這些產品證明為偽造的。

原告微軟公司就被告 Plato 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提起控訴，並欲尋求更大範圍的禁制令以阻止任何對其軟體

產品的智慧財產權為進一步的侵害。被告主張原告微軟公司所尋求的救濟超過必要程度，並依據 *Coflexip SA vs. Stolt Comex Seaway MS Ltd* 判決中：禁制令的範圍應該視所證明或承認的侵害類型來決定。法院贊同被告的此項主張，判決依本案之事實應給予範圍較原告所尋求為小的禁制令，就此原告不服提起上訴。

上訴法院亦駁回原告上訴，判決認為裁判給予的救濟必須和已經犯下的錯誤成比例，本案被告係一誠實的商人無意侵害到原告的智慧財產權，則對此之救濟應該較對抗一個不誠實的商人所給予的救濟來得輕微。

(資料來源: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Nov.1999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 美國

### 關於商品包裝(trade dress)的案例

(Wal-Mart Stores Inc. vs. Samara Brother Inc.)

Samara Brother 係一家製造一系列皺面條紋薄織物(seersucker)童裝的公司，而 Wal-Mart 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和 Judy-Philippine 公司簽訂契約，由 Wal-Mart 販售 Judy-Philippine 公司製造附有” Small Steps” 標織的皺面

條紋薄織物衣服，但是 Judy-Philippine 公司所製造的衣服，其中有十六件係仿冒 Samara Brother 所製造的衣服，且其中十三件擁有著作權。Samara Brother 即對 Wal-Mart 依美國聯邦商標法(Lanham Act)第四十三條 a 項之規定（亦即 15 U.S.C. 1125(a)）提起商品包裝的侵害訴訟以及著作權侵害訴訟。依照美國聯邦商標法第四十三條 a 規定，商標保護不僅包含商標的保護，亦包括商品包裝的保護，基此，陪審團認為 Wal-Mart 必須對 Samara Brother 所提出的兩項控訴負責。且參照美國最高法院在 *Two Pesos Inc. vs. Taco Cabana Inc.* 案例中之見解：此之商標保護不但延伸至商品包裝，也包括商品的外觀，地方法院因此對於 Samara Brother 的請求給予一禁制令並判決賠償 Samara Brother 240,458 美元（就商標法的部分）和 912,856 美元（就著作權的部分）、律師費和其他費用。

Wal-Mart 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判決該涉案童裝的全部外觀（over-all look），包裝皺面條紋薄織物和裝飾的貼花，皆具有美國聯邦商標法下商標保護的適格性，故駁回其上訴。其後於（今年）十月四日，美國最高法院就本案對第二巡迴法院下達一訴訟文件移送命令(certiorari)，不

贊同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認為當一個商品之設計具固有的顯著性 (inherently distinctive) 時，無須證明大眾對此商品設計可識別其商品的來源，即可獲得美國聯邦商標法上的商品包裝的保護。因此，美國最高法院就一固有顯著性的商品包裝必須具備

那些要件方可獲得美國聯邦商標法保護之議題，接受本案的審理。

(資料來源: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Nov. 1999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  
劉筆琴彙整)

